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增持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27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陈于冰先生于12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461,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4%，增持金额约人民币525.52万元；12月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9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5%，增持金额约人民币341.40万元。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58,7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9%，增持总金额约人民币866.92万元。

二、本次增持后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人	职务	与增持人关系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2016年12月26日	陈于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	6,000,035	0.31%	11.38	6,461,835	0.33%
2016年12月27日	陈于冰	董事长兼总经理	本人	6,461,835	0.33%	11.50	6,758,802	0.35%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陈于冰先生承诺：在增持后的法定期限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陈于冰先生不排除未来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8日